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文件

苏交控营〔2018〕262号

关于印发《班列优惠、港口优惠、邮政优惠 政策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

所属各路桥单位，联网公司、通行宝公司，享受班列优惠、港口优惠、邮政优惠政策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我省关于班列优惠、港口优惠以及邮政优惠相关政策，根据相关文件精神，制定了《班列优惠、港口优惠、邮政优惠政策实施办法（暂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班列优惠、港口优惠、邮政优惠政策 实施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我省中欧班列、港口国际标准集装箱、承担邮政普遍服务义务等车辆的优惠政策，依据《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关于办理偷逃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等法规、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优惠车辆是进出南京市、苏州市、徐州市、连云港市指定铁路货场的运输集装箱的车辆（以下简称班列优惠）；进出连云港港、太仓港、南京港港口运输国际标准集装箱的车辆（以下简称港口优惠）；承担邮政普遍服务义务的邮政专用车辆（以下简称邮政优惠）。

第三条 本办法优惠范围适用我省高速公路路段，优惠车辆经过江苏高速公路路网中的外省路段时（含省界收费站），不享受优惠政策。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四条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公司）负责优惠政策的贯彻落实。

第五条 江苏高速公路联网营运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网公司）负责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并协助做好稽查工

作。

第六条 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通行宝公司）负责为优惠车辆办理、更换用户卡。

第七条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负责优惠政策的具体实施，开展优惠车辆查验、假冒优惠车辆查处等管理工作。

第八条 享受优惠政策的单位应主动对优惠车辆进行管理，配合对假冒优惠车辆进行查处。

第九条 从事运输的企业（车队）应加强对优惠车辆的管理，对假冒优惠违法行为负责。

第十条 班列优惠、港口优惠需指定进出收费站；邮政优惠不指定收费站。

第三章 优惠车辆资质

第十一条 享受优惠的车辆需具备的条件：

（一）班列优惠和港口优惠车辆运输国际标准集装箱时享受优惠；邮政标志专用车享受优惠。

（二）相关优惠车辆需经享受班列优惠、港口优惠、邮政优惠政策的单位初审，初审合格后经相关部门审核、控股公司复核后，具备优惠运输资质。

（三）除连云港班列与连云港港口优惠、南京班列与南京港港口优惠外，其他班列与港口优惠不得重复申报优惠资格。

（四）优惠车辆资质申请时需提交以下材料：

1. 企业（车队）材料：申领汇总表、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组织机构代码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法人代表身份证和经办人单位介绍信等材料（电子材料）。

2. 车辆材料：优惠资格申领表、道路运输证、机动车行驶证、车辆前脸左侧 30 度横向 JPG 格式电子照片等材料（电子材料）。

3. 优惠车辆申请以企业（车队）为单位，原则上每年申请一次，企业（车队）年度未发生任何违规运输行为的，次年可申请 2-3 次。

第四章 实现优惠的软硬件建设

第十二条 控股公司投入建设“云端”优惠系统，并协调配套建设相关软硬件设施，确保政策实施；享受班列优惠、港口优惠的单位需做好“闸口”建设，“闸口”需具备车辆抓拍、摄像存储以及称重功能。

第十三条 为确保优惠政策的严肃性，实施的精准性，需通过软硬件建设实现闭环管理。各方要加强信息共享，要将运输路径、运输状态、进出闸信息、上下班列和上下货船等信息推送至系统，形成信息共享和闭环管理。

第五章 操作原则

第十四条 收费站放行原则：

（一）收费站为港口优惠、班列优惠和邮政优惠设置专用优惠车道，原则上绿色通道设为专用优惠车道，部分重点收费站可设置两条以上专用优惠车道，专用优惠车道要设置明显标

志。

(二) 优惠车辆需驶入专用优惠通道并主动报验，不使用专用通道的，正常收取通行费。

(三) 港口优惠、班列优惠车辆操作时，收费员需拍摄车牌照、箱体数量、箱号等重要信息，路径一致后给予优惠放行。大流量或应急情况下，拍摄相关照片后，路径一致即可放行，同时报备监控中心（值机室），后期需进行专门稽查；邮政优惠车辆操作时，收费员需拍摄车牌信息，信息一致优惠放行。

第十五条 优惠车辆运输原则：

(一) 班列和港口优惠车辆运输原则：

1. 每次运输任务车号、箱号必须始终一致。
2. 进出“闸口”到达收费站时间应符合常理。
3. 班列和港口优惠车辆必须出、入相应“闸口”。
4. 为支持“甩挂”运输，往返箱号不一致时，须按两次运输任务申请，以确保车号、箱号始终一致。
5. 班列优惠和港口优惠车辆运输时，必须写入车牌号码、集装箱数量、集装箱号码、重载或空载、运输路径等重要信息。

(二) 邮政优惠车辆运输原则：

优惠车辆属于优惠范围的享受通行费 5 折优惠。

第六章 审核原则

第十六条 优惠资格的年审：

1. 优惠车辆每年审核一次。

2. 未发生任何一起违法违规运输行为的企业（车队），可2年审核一次。年度内从事优惠运输的车辆不得更换挂靠企业（车队）。

3. 年审将对车辆、车辆运输企业同时审核，并对享受优惠政策单位的监管情况进行评价。

4. 港口港外堆场的增加需经优惠政策实施单位共同勘验、审核。

第七章 稽查原则

第十七条 系统开发要实现一定程度的智能稽查，通过数据比对、自动筛查等方式，主动发现违法违规运输行为，实现预防管理。

第十八条 联网公司要设置稽查电子专报。

第十九条 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要进行全覆盖稽查，稽查收费员操作规范性、稽查运输车辆的合规性，对内外勾结偷逃通行费的员工要严肃处理，偷逃通行费数额较大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联网公司要开展一定比例的抽查，控股公司将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抽查。

第二十条 控股公司和享受优惠政策单位要定期开展联合稽查。

第八章 特情处置原则

第二十一条 对于未驶入优惠车辆专用通道的优惠车辆不得享受通行费优惠政策。

第二十二条 丢失或未使用用户卡的优惠车辆，不得享受通行费优惠政策。产生超限、逃费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正常车辆收取通行费，并按相关规定处置。

第二十三条 为进一步确保政策的精准实施，系统建设包括信用体系和黑名单管理。对恶意搅乱交通、收费秩序和偷逃通行费的优惠车辆，纳入黑名单管理系统，同时永久取消该车和车辆所在企业（车队）优惠资质，并移交公安部门处理。

第二十四条 控股公司、联网公司、道路经营管理单位、享受优惠政策的单位、从事优惠任务运输的单位要建立快速联动响应机制，定期演练确保机制良好运行，共同维护通行秩序。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江苏交通控股公司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联网公司要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以往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抄送：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省物价局，联网高速各成员单位。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8年8月29日印发
